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債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債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債務，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1.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之20%(即人民幣800元)作為按金。於完成後，該筆按金將用作代價的部分付款。

2. 買方須於其對目標公司所持有資產完成檢查及接收以及買方獲轉讓待售債務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之75% (即人民幣3,000元)。
3. 買方須於完成向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待售股份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5%之代價 (即人民幣200元)。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ii)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4,241,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i)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之初步估值；及(iv)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機器及設備及實物存貨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結合運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與銷售比較法釐定之初步估值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期間產生之任何其後損益將計入買方及由買方承擔。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賣方及其關聯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的事先通知或須取得的有關債權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在不損害買賣雙方根據買賣協議或根據法律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停止及終止。倘買賣協議由於上述先決條件未達成而終止，賣方或買方均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市場的獨立車橋總成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及龍岩(賣方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本集團亦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從事車橋總成及列車及鐵路零部件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表現，並執行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戰略決策。

由於重型卡車市場業務環境不斷衰退，對車橋總成的需求已大幅下降。此外，由於獨立國家聯合體的政治環境持續不穩定，列車及鐵路零部件銷售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決定暫時停止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待有關終止目標公司營運或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選擇的最終決定。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表現於充滿挑戰環境下並無明顯的大幅改善潛力；(ii)目標公司現有設施的選擇及商機有限及(iii)本集團暫停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後不可能自目標公司收回待售債務，董事認為，透過將其資源專注於龍岩所從事的車橋業務及增長迅速之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而不再繼續從事由目標公司進行的車橋總成以及列車及鐵路零部件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升整體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資產進行的初步估值作出調整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4,241,000元。代價人民幣4,000元大部分指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的公平市值。經計及本集團可出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負債及在維持目標公司虧損業務方面節省未來現金流出，董事認為，代價屬合理，而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出售事項無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0,201,216.65	257,230,621.69	86,529,130.57
除稅前虧損	(27,331,775.40)	(26,229,277.40)	(590,068,502.17)
除稅後虧損	(29,193,583.18)	(28,510,248.67)	(590,068,502.1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540,000元及人民幣554,727,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25,532,000元及人民幣584,502,000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661,000元及人民幣528,902,000元。

本集團預計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重大會計損益，乃由於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狀況與待售債務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	指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趙憶博，一名個人投資者
「待售債務」	指	人民幣334,245,000元，即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之一部分，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權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